



1120082304 收文日期:112/08/18

## 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 函

機構地址：100 台北市信義路 1 段 21-3 號 705B

電 話：02-2344-5766

傳 真：02-2395-6920

聯 絡 人：翁立德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信基(112)字 112009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會公佈實施之「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申請辦法，懇請協助公告。

說明：

- 一、中華電信為感念方賢齊先生對臺灣電信的貢獻與付出，並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公益活動、關懷鄉土、扶助弱勢群體，協助縮短數位落差，貢獻所學所能服務社會，促使更多學生從事志工服務，以達到服務學習之目的，自民國（下同）100 年適逢「前電信總局總局長方賢齊百歲誕辰」，開始設置「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至今。
- 二、獎學金頒發對象包括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不含高一學生）及，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就讀理工、資訊、管理、商或傳播學院之在學學生（不含大一學生及研究所以上），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受理申請至 112 年 10 月 6 日 24:00 止。詳細申請辦法及作業須知，請至中華電信基金會官網 <https://www.chtf.org.tw/> 做進一步的瞭解。
- 三、本辦法經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核定後實施，茲檢附申請辦法及申請作業須知備查，懇請協助轉發全國高中職學校，及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

正本：教育部

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

# 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 一、宗旨：

中華電信於民國一百年「前電信總局總局長方賢齊百歲誕辰」設置「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以感念方賢齊先生對臺灣電信的貢獻與付出，並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公益活動、關懷鄉土、扶助弱勢群體，協助縮短數位落差，貢獻所學所能服務社會，促使更多學生從事志工服務，以達到服務學習之目的。

## 二、獎勵對象：

- (一) 高中組：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不含高一學生)
- (二) 大專組：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就讀理工、資訊、管理、商或傳播學院之在學學生。(不含大一學生及研究所以上學生)
- (三) 『數位好厝邊』組：參與中華電信基金會『數位好厝邊』計畫之在學學生。

## 三、申請資格：

### (一) 高中組：

- 1.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全部及格者。  
(如以等第計分者，依該校等第對照表，相對於總平均 80 分以上之等第)
- 2.需符合(中)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條件。
- 3.同時符合以上條件者，始能申請本獎學金。

### (二) 大專組：

- 1.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全部及格者。  
(如以等第計分者，依該校等第對照表，相對於總平均 80 分以上之等第)
- 2.前一學年(指申請當年之前一學年的上下學期，起自前一年 9 月至次年 8 月底)參與社會服務活動累計至少 3 天(或累計 20 小時)以上。
- 3.需符合(中)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條件。
- 4.同時符合以上條件者，始能申請本獎學金。

### (三) 『數位好厝邊』組：

由中華電信基金會遴選出成效卓著之『數位好厝邊』計畫，主動聯繫『數位好厝邊』計畫負責人，請負責人提報舉薦最多 3 名參與計畫個案之在學學生名單，由基金會遴選給予獎學金。

## 四、錄取名額及金額：

- (一) 高中組：60 名，每名頒發獎學金 1 萬元整。
- (二) 大專組：60 名，每名頒發獎學金 2 萬元整。
- (三) 『數位好厝邊』組：10 名，每名頒發獎學金 1 萬元整。

#### 五、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 依申請作業須知所列時間為準。

(二) 線上申請：高中組：<https://scholarship.chtf.org.tw/highschool>

大專組：<https://scholarship.chtf.org.tw/college>

#### 六、申請文件：各組申請文件詳細說明請參當年度申請作業須知。

#### 七、審核作業：

(一) 高中組及大專組：分別由中華電信及中華電信基金會組成獎學金初審審核小組，以及聘請知名學者專家等社會賢達組成獎學金複審審核小組，皆依審核標準進行審核作業。

(二) 『數位好厝邊』組：由中華電信基金會組成獎學金審核小組，從各『數位好厝邊』負責人舉薦之名單中遴選 10 名表現優良之學生。

#### 八、審核標準：

(一) 高中組：

1. 前一學年成績單，占 50%

2. 自傳及教師推薦表格，占 15%

3. (中) 低收入戶證明、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變故需經濟資助者，占 30%

4. 其它：前一學年社會服務經驗，占 5%

(二) 大專組：

1. 前一學年成績單，占 50%

2. 前一學年社會服務經驗，占 20%

3. 自傳及教師推薦函，占 20%

4. (中) 低收入戶證明、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變故需經濟資助者，占 10%

(三) 數位好厝邊組：

由中華電信基金會獎學金審核小組從參與『數位好厝邊』計畫之名單中，遴選出 10 個表現優良之『數位好厝邊』地點，函請該等地點之負責人舉薦 3 位參與計劃表現優良之在學學生，再由中華電信基金會獎學金審核小組從每個地點中遴選 1 名。

#### 九、名單公佈及獎學金發放方式：

(一) 得獎名單確切公告日期，請參照當年度申請作業須知。

(二) 所有得獎者將個別通知，請參照當年度申請作業須知。

#### 十、資料提供及個資保護：

申請者提供的個人資料，係僅供申請本獎學金業務所需，中華電信公司並將確實依個

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公司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十一、如遇天災、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公司得視狀況於當年度申請作業須知中為必要之修改。

十二、本辦法經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2 學年度 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申請作業須知

擬申請本獎學金者，除詳閱申請辦法外，並請詳閱下列申請相關說明，以利於本屆獎學金線上申請之執行。

一、因應政府防疫措施穩健開放，本年度獎學金「大專組」之『申請資格』及『審核標準』，也將回復過去關於前一年須參與一定時數或天數的社會服務活動之規定，請參照本年度獎學金申請辦法。

二、申請期間：**112 年 8 月 30 日 (三) 至 112 年 10 月 6 日 (五) 24:00 止。**

三、申請方式：以線上申請為主；但高中組申請者得選擇線上申請，或以下兩種方式，擇一為之：

(一) 下載高中組申請表格，將 key 完的申請表格 word 檔，及其他所有申請文件之電子檔，email 至本會下列信箱：[scholarship@chtf.org.tw](mailto:scholarship@chtf.org.tw)，並於 email 主旨註明所申請之組別；或

(二) 下載並列印申請表格，改以紙本申請（以郵戳為憑），將申請紙本資料文件等全部以「掛號」寄至下列地址，並註明申請組別：

100 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3 號 705B 中華電信基金會 收

四、申請文件：

(一) 高中組需提交文件如下：

1. 填具高中組申請所需資訊
2.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上下學期，請校方協助申請者，提供蓋有學校核章之整學年成績單，彩色電子檔）
3. 自傳（最多不得超過 1000 字）
4. 在學證明（或蓋有 112 學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5. （中）低收入戶證明、村里長清寒證明或其他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等證明
6. 教師推薦表格（下載表格，須推薦者親簽）
7. 個資保護法同意書（如未滿 20 歲，除需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外，另須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可下載檔案，或自行參照範例文件，製作同意書）
8. 其它：前一學年社會服務經驗（自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8 月底，不限校內或校外，但不包括擔任學校或社團幹部），並檢附校方或機構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若無，可免提交）

※紙本提交上述資料者，請注意：提供之資料文件係供申請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之用，恕不寄還。

(二) 大專組需提交文件如下：

1. 填具大專組申請所需資訊
2.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上下學期，請校方協助申請者，提供蓋有學校核章之整學年成績單，彩色電子檔）
3. 自傳（最多不得超過 1000 字）
4. 在學證明（或蓋有 112 學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5. （中）低收入戶證明、村里長清寒證明或其他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等證明
6. 教師推薦信函（格式不限，須推薦者親簽）
7. 前一學年社會服務經驗（自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8 月底，不限校內或校外，但不包括擔任學校或社團幹部），並檢附校方或機構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
8. 個資保護法同意書（如未滿 20 歲，除需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外，另須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可下載檔案，或自行參照範例文件，製作同意書）

(三) 『數位好厝邊』組需提交文件如下：

1. 填具數位好厝邊組申請所需資訊
2.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上下學期，請校方協助申請者，提供蓋有學校核章之整學年成績單，彩色電子檔）
3. 自傳（最多不得超過 1000 字）
4. 在學證明（或蓋有 112 學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5. 好厝邊推薦信函（下載表格，須推薦者親簽）
6. 個資保護法同意書（如未滿 20 歲，除需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外，另須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可下載檔案，或自行參照範例文件，製作同意書）
7. 其它：前一學年社會服務經驗（自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8 月底，不限校內或校外，但不包括擔任學校或社團幹部），並檢附校方或機構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若無，可免提交）

\* 以上所列提交文件格式及檔案大小限制，皆以網站公告為主。

五、名單公佈及獎學金發放方式：

- (一) 得獎名單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含當日）前公布。
- (二) 所有得獎者將個別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並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匯入個人指定之郵局或銀行帳戶。（請務必確實填寫 email 及手機號碼等資訊，此攸關申請者收取獲獎通知之權益）

\* 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及承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之，並保有修改、變更本申請作業須知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